

匡智翠林晨崗學校

校友會會章

會章

第一條：名稱及會址

(一)本會定名為「匡智翠林晨崗學校校友會」，為匡智翠林晨崗學校屬下由校友組成的團體。

(二)本會地址：新界將軍澳翠林邨(近碧林樓)，匡智翠林晨崗學校校友會。

第二條：名詞解釋

在本會章內，下列名詞解釋如下：

(一)「本校」是指匡智翠林晨崗學校。

(二)「本會」是指匡智翠林晨崗學校校友會。

(三)「會章」是指匡智翠林晨崗學校校友會的會章。

(四)「校友」是指匡智翠林晨崗學校的畢業生。

(五)「校友幹事會」是指匡智翠林晨崗學校認可校友會的幹事會(簡稱「幹事會」)

(六)「執行幹事」是指校友幹事會的幹事(簡稱「幹事」)。

第三條：宗旨

(一)促進校友之聯繫。

(二)推動校友關心及協助學校的持續發展，凝聚力量。

(三)推動校友作個人持續成長。

匡智翠林晨崗學校

校友會會章

第四條：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
(一)會籍：

凡於 2011-2012 年度開始及以後，於本校就讀之所有學生，畢業後均自動成為本會會員。

於 2011-2012 學年前於本校畢業之學生，若想加入校友會，可與顧問老師提出申請。

(二)權利：

會員有參加活動、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的權利。

第五條：會員大會

(一)周年會員大會

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幹事會於每年學期開始後至十二月底前召開。會議通知書須列明議程，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。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十五人，其決議須由多數人贊同方為有效。

(二)權責

甲.委任或通過幹事會提名的幹事名單。

乙.訂立或修訂本會會章。

丙.釐定該年度的會務計劃和活動。

匡智翠林晨崗學校

校友會會章

第六條：幹事會的功能

(一)幹事會負責執行本會日常事務，其職權如下：

甲.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。

乙.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及計劃，並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丙.制定本會預算、決算，並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丁.選委小組或個別會員進行各項有關的活動。

(二)幹事會由十位校友以義務身份組成，由校長擔任「榮譽顧問」，一位社工及三位老師擔任「顧問」，其餘幹事產生方法如下：。

甲.以校友身分出任幹事按本會章附件一選出。

乙. 幹事會以互選方式選出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、秘書兩名、司庫一名、康樂一名、總務兩名、聯絡兩名。

丙. 幹事工作分配如下：

顧 問：關顧本會會務，並提供指引。

會 長：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，領導推行會務。

副會長：輔助會長推行會務。

司 庫：處理收支賬目，每次活動前作出財政預算；若需購物，負責收集單據，並提交顧問老師。

秘 書：處理會議紀錄、書信來往及出版本會之刊物或通訊。

匡智翠林晨崗學校

校友會會章

康 樂：負責籌組及帶領活動。

總 務：負責處理雜務。

聯 絡：負責聯絡會員參與本會活動。

(三)幹事會於每年十二月或之前，召開第一次例會，每學年最少開會兩次。會長缺席時，由副會長全權負責其職務。幹事會會議須有幹事人數的一半或以上出席，決議方為有效；提案則須有出席人數的一半或以上贊同，始能成為決議。

(四) 幹事任期兩年（每年九月一日至兩年後之八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不得連任三次。

(五)幹事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。

第七條：修訂

有關校友會會章的修訂，可先由幹事會提出，於會員大會通過，然後榮譽顧問及顧問老師一致審議確認，方為有效。

匡智翠林晨崗學校

校友會會章

附件一：校友會幹事選舉辦法

選舉辦法：

1. 每年六月初由本校發出通告，邀請校友成為本會幹事候選人，並由學校負責監管選舉過程。
2. 派發候選人參加表格，表格內容如下：
 - 1．個人資料；
 - 2．期望加入「校友會」的職位；
 - 3．最少兩位普通會員聯署支持參選。
3. 如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候選職位時，則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4. 收集候選人資料後，整理成「選票」。
5. 發放選票給全體普通會員。
6. 選票須於指定日期前交回本校投票箱，幹事會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。
7. 得到最高票數的十位為幹事，其餘候選人按票數多寡次序排列，作為該年度的後補幹事。
8. 如有得票相同或出現爭議的情況，則交由榮譽顧問及顧問老師決定，或需重選。